

花蓮縣 111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 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 (二) 提供各各級學校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
 - (三) 透過專家學者分享，提供各各級學校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在司法及兒少保護網絡之實踐。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 六、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8：30～12：30
- 七、辦理地點：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階梯教室(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 八、研習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
- 九、實施方式：聘請人權教育議題專家學者主講，輔以案例討論、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
- 十、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洽詢電話 03-8701027 轉 204 光復國中活動組葉君皓組長。
-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
- 十二、經費：上級單位專款補助
- 十三、預期目標：
 - (一) 提昇教育行政人員應具備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將相關理念融入於學校經營中。
 - (二) 透過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利用兒童權利公約於校務推動中，落實 CRC 的精神。
 - (三) 提昇各級學校推動辦理之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在司法及兒少保護網絡之實踐與作為。

- 十四、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 十五、附註：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 十六、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 111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
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

時間	活動項目	講 師
08:30~08:50	報到	花 蓮 縣 光復國中
08:50~09:00	始業式	花 蓮 縣 教 育 處
09:00 ~ 10:30	兒童權利公約在司法及兒 少保護網絡之實踐(一)	花蓮地方法院 陳雅敏 庭長
10:30~10:40	中 場 休 息	
10:40 ~ 12:10	兒童權利公約在司法及兒 少保護網絡之實踐(二)	花蓮地方法院 陳雅敏 庭長
12:10~12:30	綜 合 座 談	